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

吉人社联〔2020〕82号

关于调整以工代训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印发了《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》（吉人社联〔2020〕39号），根据执行实际情况，为切实做好以工代训工作，现就调整以工代训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政策执行期

将以工代训政策执行期追溯至2020年3月1日。

二、关于认定标准

